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263號

債 權 人 同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龍欽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周宏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請求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依據？（按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又民法第206條：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二、郵局存證信函28號、39號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

三、債務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說明：債權人具狀所呈之申請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卡為111年12月6日已年份過久，應以提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